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汪新民先生、木利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